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网电

郑港办网〔2023〕27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重点项目 电力设施迁建工作流程和重点项目通讯设施 迁建工作流程的通知

全区各委（部）、局、办，各乡镇（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管委会同意，现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重点项目电力设施迁建工作流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重点项目通讯设施迁建工作流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5月8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重点项目电力设施迁建工作流程

为支持重点项目加快建设，进一步优化电力设施迁建管理模式，保障电力设施迁建工作安全、规范、高效开展，现就重点项目电力设施迁建工作流程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优化电力设施迁建模式。各乡镇（办事处）作为电力设施迁建主体，与电网企业（国网港区公司或兴港电力公司，下同）招标确定的电力设施迁建实施单位签订迁建协议，并负责组织项目评估、资金支付、施工作业区域及进场通道清表等工作。电网企业负责做好指导与监督工作。

对跨多个乡镇（办事处）的迁建工程，由项目所在地乡镇（办事处）作为主体负责组织项目评估、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等工作，涉及的各乡镇（办事处）负责各自施工作业区域及进场通道清表工作。

（二）加强电力设施迁建规划。由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配合，做好电力设施迁建专项规划，指导各乡镇（办事处）开展迁建工作。其中，对35千伏及以上电力设施迁建，由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

局结合市政设施建设进度进行统一规划，明确迁建路由。对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设施迁建，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提出的规划条件，由各乡镇（办事处）明确迁建路由后报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备案。重点项目电力设施迁建执行退道路红线 0.5 米规定，避免出现二次迁建问题。

（三）做好迁建资金保障。由各乡镇（办事处）作为迁建预算、结算单位，支付相关费用，迁建费用首次支付比例提高至迁建预算的 70%。对单个项目迁建费用超过 100 万元的，超出部分由区财政和乡镇（办事处）财政各承担 50%，对单个项目迁建费用 100 万元（含）以下的迁建费用直接由各乡镇（办事处）预算支出。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签订迁建协议的项目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

（四）加强评估结果监督。由审计部门负责对电力迁建第三方评估结果进行抽查，抽查中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五）适时实施容错纠错机制。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影响项目开工建设的由有关部门进行约谈和问责追责。因项目建设急需，确属难以规避二次迁建风险的情况，符合《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鼓励先行先试改革创新强化容错纠错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港工委〔2023〕4 号）中所列容错免责情形的，可以免于追究责任。

二、工作流程

为做好重点项目电力设施（包括已建或者在建的变电、输

电、配电、电力通讯等本体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迁建工程, 特明确工作流程, 建设局依据本流程规定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一) 信息告知。重点项目办将投资促进局和各专项指挥部提供的已签约项目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提供的项目选址红线信息提前以公函等形式书面通知属地乡镇(办事处) 及电网企业。

(二) 明确产权单位。乡镇(办事处) 会同电网企业对项目迁改申请事项进行现场确认, 确定电力设施产权公司。

(三) 乡镇(办事处) 提出迁建申请。涉及电网设施迁建的, 由乡镇(办事处) 向电网设施产权公司发函提出电力设施迁建申请, 说明电力设施迁建的需求(申请模板见附件1)。电网设施产权公司负责测绘拟迁建电力线路位置坐标信息,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配合提供项目周边路网图。

(四) 现场勘查和方案编制。在收到乡镇(办事处) 迁建申请函后, 电网设施产权公司根据生产技改项目年度框架招标结果, 确定电力设施迁建实施单位及监理单位, 并与电力设施迁建实施单位开展联合勘察。勘察后, 由乡镇(办事处) 牵头, 会同电网设施产权公司和电力设施迁建实施单位, 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 制定电力设施迁建方案, 规划、建设等部门配合明确路由, 对不具备入地条件的线路可以架空方式实施迁建。电力设施迁建方案审核确定后, 由电力设施迁建实施单位组织完成迁建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预算书编制工作。

(五) 预算评估。各乡镇（办事处）根据财政局咨询服务机构招标结果，选取并委托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对迁建工程预算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与电力设施迁建实施单位确定最终预算价格。评估结果由乡镇（办事处）督促第三方专业机构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缩短评估周期。

(六) 协议签订。各乡镇（办事处）根据评估审核后的工程价款与电力设施迁建实施单位及监理单位协商分别签订迁建协议及监理协议。

(七) 迁建预付款支付。迁建工程开始前，各乡镇（办事处）需按协议约定向电力设施迁建实施单位及监理单位支付不低于预算70%的费用。

(八) 工程施工。电力设施迁建实施单位按协议约定工期组织开展迁建，电网设施产权公司做好指导、监督。各乡镇（办事处）负责通道协调及土地清表工作。对迁建时间有特殊要求的，经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九) 竣工验收及设施投用。迁建工程竣工后由各乡镇（办事处）组织电网设施产权公司、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新建的电力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电网设施产权公司负责拆除废旧设备，新、旧设施所有权和处置权均归属电网设施产权公司。

(十) 决算评估与剩余款项支付。工程竣工后，各乡镇（办事处）组织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开展迁建项目决算评估，由各乡

镇（办事处）按照决算评估金额拨付电力设施迁建实施单位剩余款项。

附件：1. 电力设施迁改申请函（范例）

2. 电网企业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1

电力设施迁改申请函（范例）

致××供电公司：

兹有（迁改原因），需要对贵单位位于（乡镇、街道或社区名称）境内的（电力设施名称及迁改范围、区段）进行迁改，迁改所需费用由我单位承担，迁改新建形成的电力设施产权无偿移交给原电力设施产权单位。

为确保上述电力设施迁改工作的顺利实施，我方特别委派（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作为我方参与电力设施迁改工作的具体联络人员，全面配合贵单位做好迁改工作。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电网企业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电话
国网航空港区供电公司	宋书伟	15238332829
	代俊磊	13523028561
兴港电力公司	杨 孜	15603798957
	刘振坤	1513894519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重点项目通讯设施迁建工作流程

为落实《河南省通信管理条例》，做好航空港区重点项目通信设施的迁建工作，助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现就重点项目通讯设施迁建工作流程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明确迁建通讯设施范围。通信设施包括向社会公众提供电信服务的通信光（电）缆、基站、微波站、交换机、接入设备、室内分布系统等通信线路、设备，和与之配套的通信管道（孔）、杆路、机房、铁塔、发电油机等设备设施。

（二）优化通讯设施迁建模式。科技工信局负责全区重点项目通讯设施迁建工作的规划、统筹、指导和督导工作，制定航空港区通讯设施迁建工作流程和统一制式的迁建协议范本，推动兴港智慧城市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通信基础设施规划方案。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通讯设施迁建方案和工程预算的评估单位。指导各乡镇（办事处）依法依规开展迁建工作，统筹做好跨乡镇（办事处）线性设施的迁建工作。

各乡镇（办事处）作为重点项目通讯设施迁建工作的责任主体，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时间节点完成通讯设施迁建。

(三) 做好迁建资金保障。各乡镇（办事处）作为迁建预算、结算单位，支付相关费用（含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费用），原则上通讯设施迁建资金首次支付比例不低于迁建预算50%。对于年度通讯设施迁建费用超过500万元的乡镇（办事处），超出部分由区财政和乡镇（办事处）财政各承担50%，对于年度通讯设施迁建费用未超过500万元（含）的，由各乡镇（办事处）预算支出。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签订迁建协议的项目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完毕。财政局负责制定完善乡镇（办事处）通讯设施补贴办法。

(四) 加强评估结果监督。由审计部门负责对通讯设施迁建第三方评估结果进行抽查，对抽查中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五) 适时实施容错纠错机制。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影响项目开工建设的由有关部门进行约谈和问责追责。因项目建设急需，确属难以规避二次迁建风险的情况，符合《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鼓励先行先试改革创新强化容错纠错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港工委〔2023〕4号）中所列容错免责情形的，可以免于追究责任。

二、工作流程

(一) 信息告知。重点项目办将投资促进局和各专项指挥部提供的已签约项目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提供的项目选址红线信息提前以公函等形式书面通知属地乡镇（办事处）及通讯

运营单位。

(二) 实地踏勘。由各乡镇（办事处）组织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兴港智慧城市、郑州航空港区广电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六家单位相关人员对需要迁建的通讯线路项目进行踏勘，确定通信设施产权单位，同时确定迁建路由、点位。通讯设施产权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通讯设施迁建实施单位及监理单位。

(三) 编制方案。由乡镇（办事处）牵头，规划、建设等部门配合，会同通信设施产权单位和通讯设施迁建实施单位，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通讯设施迁建方案。重点项目通讯设施迁建执行退道路红线0.5米规定，避免造成二次迁建。通讯设施迁建方案审核确定后，由通讯设施迁建实施单位组织完成迁建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预算书编制工作。

(四) 预算评估。各乡镇（办事处）根据科技工信局咨询服务机构招标结果，选取并委托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对通讯设施迁建工程预算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与通信设施产权单位商定最终预算价格。评估结果由各乡镇（办事处）督促第三方专业机构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缩短评估周期，保障迁建工程进度。

(五) 签订协议和支付预付款。各乡镇（办事处）根据评估

审核后的工程价款与通信设施产权单位、通信设施迁建施工单位协商签订三方迁建协议，协议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工程价款 50%，由通信设施迁建施工单位进行迁建。

(六) 工程施工。通讯设施迁建施工单位按协议约定工期组织开展迁建，通信设施产权单位做好指导、监督，各乡镇（办事处）负责通道协调及土地清表。对迁建时间有特殊要求的，经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七) 竣工验收及设施投用。迁建工程竣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各乡镇（办事处）组织通信设施产权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and 施工单位等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新建的通讯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通信设施迁建施工单位负责拆除废旧通信设施，新、旧设施所有权和处置权均归属通信设施产权单位。

(八) 决算评估与剩余款项支付。迁建工程竣工验收后，各乡镇（办事处）组织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开展迁建项目决算评估，审核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审核完毕后 15 日内由各乡镇（办事处）按照决算评估金额拨付通讯设施迁建实施单位剩余款项。

附件：1. 通讯设施迁改申请函（范例）

2. 通讯企业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1

通讯设施迁改申请函（范例）

致××通讯公司：

兹有（迁改原因），需要对贵单位位于（乡镇、街道或社区名称）境内的（通讯设施名称及迁改范围、区段）进行迁改，迁改所需费用由我单位承担，迁改新建形成的通讯设施产权无偿移交给原通讯设施产权单位。

为确保上述通讯设施迁改工作的顺利实施，我方特别委派（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作为我方参与通讯设施迁改工作的具体联络人员，全面配合贵单位做好迁改工作。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通讯企业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电话
港区联通公司	王丹博	15637111071
	客服电话	87081234
港区移动公司	王兵鹏	13903856898
港区电信公司	唐 峰	18937100022